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01

电话：0571-83685215

传真：0571-83685215

邮编：311200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就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 1、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1）赣 03 破申 5 号《决定书》、（2021）赣 03 破申 5 号之一《决定书》；
- 2、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赣 03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2022）赣 03 破 4 号《决定书》、（2022）赣 03 破 4 号之一《决定书》及（2022）赣 03 破 4 号《公告》；
- 3、《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4、《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
- 6、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赣 03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 7、管理人向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
- 8、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赣 03 破 4 号之三《民事裁定

书》。

就前述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星星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星星科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重整计划》制定及执行事宜，仅就该等《重整计划》完成状态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相关事实

（一）2021年8月23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21）赣03破申5号《决定书》、（2021）赣03破申5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指定由萍乡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预重整引导人及清算组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预重整。

（二）2022年5月25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03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2年5月26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3破4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2年5月27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3破4号之一《决定书》，准许公司继续营业，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2022年8月3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3破

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五）2022年9月13日，管理人向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提请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六）2022年9月16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3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 二、法律分析

###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第七条之（三）规定，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即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1.全部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足额支付股票对价款；
- 2.星星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24日，全部重整投资人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全部重整投资款。截至2022年8月30日，星星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1,310,456,990股股票，已全部登记在管理人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0）。

###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月13日，管理人向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监督报告》，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2022年9月16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3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人已依法向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监督报告》，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亦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亦已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牟世凤

经办律师：\_\_\_\_\_

陈宏杰

经办律师：\_\_\_\_\_

肖达夫

2022年9月22日